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陳欣欣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60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0056004A00_ATTCH1. pdf、0056004A00_ATTCH6. pdf、
0056004A00_ATTCH3. pdf、0056004A00_ATTCH4. pdf、0056004A00_ATTCH7. pdf）

主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保全防疫量能與韌性，自111年4月26日起調整居家隔離天數，實施「重點疫調」及匡列密切接觸者，請配合協助相關防疫措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4月26日新聞稿及本署111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4618號函（諒達）辦理。
- 二、COVID-19疫情逐漸升溫，為了防堵疫情於校園中擴散，本署前請學校依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以降低病毒之傳播。
- 三、為保全防疫量能與韌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3天隔離+4天自主防疫），同時回溯目前已居隔超過3天者，自4月27日起解除隔離。
- 四、為配合「重點疫調」及協助匡列密切接觸者，請學校防疫長事先協助配合建立「COVID-19學生防疫單」相關資料，

花府 111/04/29



當接獲有學生或教職員工確診時，儘可能於知悉確診個案24小時內，協助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並提供「先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導通知單」，請其先自我隔離，並依規定名冊格式，將「密切接觸者名冊」送交衛生局，共同攜手為校園防疫努力，以提供師生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

五、請參考前揭表件辦理上開事項，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辦理相關防疫作為。

六、因應Omicron變異株之威脅，國內本土疫情尚未平息，存在社區傳播風險，隔離及自主防疫措施皆是控制疫情的重要方法，請協助宣導師生配合、遵守相關規範，共同維護社區安全。

七、檢附「居家隔離3+4方案QA」、「COVID-19學校防疫長配合及注意事項」、「COVID-19學生防疫單」(本表僅提供學校參考使用，若有更適合的表件及作法，尊重學校處理方式)、「先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導通知單」及「密切接觸者名冊」各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臺北美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